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2〕34号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许晴等九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许晴同志任校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；

许新华同志任文学院党委组织员（副科级）；

李小荟同志任法学院党委组织员（副科级）；

张薇同志任办公室督查科副科长；

张诗群同志任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组织员（副科级）；

陈燕梅同志任离退总支组织员（副科级）；

林华同志任教务处实验管理科副科长；

黄雪桂同志任校党委统战部党派科副科长；
蔡志桥同志任武装部综合科副科长。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 年 7 月 1 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
